**「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投標須知**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巨額採購。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220萬元整（包含本次採購第二審法律服務2,500萬元及得後續擴充第三審法律服務720萬元，後續擴充詳見本須知第三十點）。

七、本次採購預計金額：2,500萬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九、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名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三樓

電話：(07)336-8333轉3809

十、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五樓

電話：(07)336-8333轉2238

十一、本採購履約期間：詳契約草案。採購標的範圍及內容：詳契約草案。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十四、本採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服務及工程服務：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亦得單獨投標。相關事項規定於「共同投標辦法」。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任何有關本須知之文義以機關解釋為準，廠商未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請求釋疑時，逾期將不予受理，且本須知之各項規定將視為已為廠商所全部瞭解與接受。

十八、機關將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各項資格證明文件1式1份及服務建議書16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三、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五、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並以固定服務費用，即契約價金總額2,500萬元結算給付。

二十六、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準用最有利標。有關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評選辦法（附件二）。

二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依優勝序位決標。

二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案第三審法律服務工作後續擴充，擴充金額上限為720萬元。

三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資格：

(一)無採購法第15條第4項、第38條、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

(二)投標廠商以律師事務所為限。

(三)本案之求償訴訟，以侵權行為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管轄法院，須已於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以下簡稱高雄律師公會)或屏東律師公會登錄之律師始得出庭，投標廠商應有6名以上於高雄律師公會或屏東律師公會登錄之律師提供本案所需之法律服務。

三十三、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律師事務所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例如：勞健保投保資料等)。

(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與提供本案法律服務律師之律師證書。

(三)提供本案法律服務律師於高雄律師公會或屏東律師公會登錄之證明文件。

三十四、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投標文件：

(一)資格文件包括：依本須知第三十三點提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附件三）、印模單正本（附件四）。廠商共同投標者，另應提送共同投標協議書（附件十，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換資格證明文件，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有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二)服務建議書：

1.廠商應參酌本案第一審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第45號、105年度重訴第63號、105年度重訴第77號、105年度重訴第93號、105年度重訴第109號及105年度重訴第159號等6案，請投標廠商自行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參閱)、契約草案、「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附件一）及評選辦法（附件二）所載內容，規劃撰寫服務建議書。

2.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

(1)對本案第一審判決之分析：本案之緣起、請求權基礎、請求權行使對象及對本案有利及不利情事分析。

(2)本案上訴第二審之訴訟策略：依據上開第一審判決分析提出上訴策略。

(3)廠商團隊組成：廠商內部分工、意見整合、彼此間業務聯繫如何執行及每案訴訟代理人之配置。

(4)廠商實績：提供本案法律服務之律師，最近五年內擔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訴訟代理人之案例實績，且起訴請求標的金額在100萬元以上之案件。（依附件七及附件八格式填列，並檢附每案判決書第一頁至主文結束之影本；提供本案法律服務之律師有二人以上共同擔任同一案訴訟代理人者，僅得填列一張。）

(5)業務聯繫之便利性：廠商與機關如何為業務聯繫，且機關要求廠商說明履約最新情形，或出席與本案相關之各項會議時，廠商如何執行。

(6)本服務案3名主辦律師（執行律師業務5年以上）之學歷、專長、年資與經驗，人員履歷請依附件十一填列。

(7)本服務案3名協辦律師（執行律師業務1年以上）之學歷、專長、年資與經驗，人員履歷請依附件十一填列。

3.服務建議書格式及提送份數規定如下：

(1)使用文字：以中文為主。

(2)紙張大小：以A4為原則，必要時得用A3，但裝訂時需內摺。

(3)裝訂方式：封面註明廠商名稱、標案名稱，建議書於左側裝訂成冊，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4)格式：以直頁西式橫寫為原則。

(5)服務建議書之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編號均從「1」開始。如第1章第19頁表示為 1-19。

(6)提送份數：正本1份（封面加蓋正本印）及影本15份。

(7)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須知附件包括：

(一)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附件一）

(二)評選辦法（附件二）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三）

(四)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附件四）

(五)廠商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或簽署)授權書（附件五）

(六)投標廠商出席人員出席證明（附件六）

(七)廠商服務實績表（附件七）

(八)廠商服務實績彙整表（附件八）

(九)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附件九）

(十)共同投標協議書（附件十）

(十一)人員履歷表（附件十一）

(十二)標封（附件十二）

三十六、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裝箱，外部貼上標封並註明標案名稱（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 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廠商名稱及地址，郵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三樓（法制局秘書室）。

三十七、投標截止期限：投標廠商應於民國107年8月8日17時30分之前將投標文件送(寄)達，逾期提交者不予受理，如為郵遞方式，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限，機關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投標文件送達機關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正。

三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

(一)名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二)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三)名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四二八號

電話：(07)281-8888

(四)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電話：0800-286586

傳真：(02) 2381-1234

電子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五)名稱：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5樓

電話：(07)336-8333轉3239

傳真：(07)331-5313

電子檢舉信箱：procure@kcg.gov.tw

(六)名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

電話：0800-025025

電子檢舉信箱：eth@kcg.gov.tw

三十九、投標文件填寫：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以鉛筆填寫。

(一)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應依規定填妥，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應於規定位置清晰書明，並蓋印章。

(二)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需用本局所附表格格式（不得擅自更改格式）填寫或自行複製、影印使用。投標文件若填寫錯誤需更改時，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三)投標文件上之簽署，應以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為之，並應與印模單之章相同。

四十、資格審查（開標）

(一)投標期限截止後，如有一家（含）以上廠商依規定投標，機關將於民國107年8月9日14時30分假機關會議室開啟及審查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廠商得指派授權人員（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五）到場（不得超過二人）；廠商之資格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評選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所提之建議書機關將不予評選，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時間內派員取回其餘投標文件，逾期未取回者將由機關自行處置。

(二)倘開標日當日遇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機關不另通知）。

四十一、評選：

由機關評選委員會依評選辦法召開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評定廠商優勝序位。廠商參加評選會議人員應出具授權書（附件五）及「投標廠商出席人員出席證明」（附件六）。

四十二、議價（約）及決標（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優勝廠商）：

(一)機關將依評選優勝序位，以書面通知優先議價廠商辦理議價（約）。

(二)議價（約）應攜帶文件：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檢具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經授權之代用印章）及機關議價通知公文正本參加議價（約）。

(三)廠商未於機關通知之時間、地點及攜帶上述文件到場進行議價（約）時，視同放棄議價（約）之權利。

四十三、簽約

(一)得標廠商除經機關同意展期外，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與機關完成簽約會銜用印手續，否則機關得撤銷其決標，並自次優序位廠商依序辦理議價或重新辦理招標。簽約廠商應依本須知、契約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所規定，完成配合簽約之各種應辦事項，始為完成簽約。

(二)得標廠商簽約時，應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簽署。

(三)契約書（含附件）之每份每頁均需加蓋騎縫章。

(四)得標廠商應提供契約書10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8份，契約書之製作、裝訂費用完全由廠商自行負擔。

(五)因簽訂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及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六)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逾決標日6個月以上未完成簽約時，廠商有權放棄簽約。

四十四、招標文件之領取：

(一)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

或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網站（[http://law.kcg.gov.tw/）下載招](http://law.kcg.gov.tw/%EF%BC%89%E4%B8%8B%E8%BC%89%E6%8B%9B)標文件。不提供紙本招標文件。

(二)機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期限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四十五、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四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履約時如因政策變更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其他未盡事項依服務契約書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投標廠商投標所附之各項文件，一經評選審查，機關須併案存查乙份。

(三)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四)得標廠商於簽約後即派員與機關洽商全案相關事宜。

(五)機關有權決定終止或暫停或變更前述之招標作業，並刊登公告及通知廠商。

(六)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及第108條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分別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其繳納代金之相關帳號如下：

1.廠商設籍於高雄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高雄銀行，帳號102103031807。非設籍高雄市者，請另洽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原住民就業基金401專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7036070022。

四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